

88103

文史资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3 湘潭市郊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九年一月

yt256131

前 言

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使文史资料工作作为历史研究和教学服务，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服务。全国政协早已把文史资料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地位和作用明确下来了。

作为县区政协文史部门如何贯彻呢？象我们郊区地域小、稿源不足，在征集工作中是颇费苦心的。但是我们近年来进行了探索。我们认为：历史是由人民写的。眼睛向下，组织力量，破除神秘感，我们发掘了一些有意义的史料。

《郊区文史资料》第三辑，发表了20篇文章，达10万字。除了两篇属整理文献资料的稿件以外，其余18篇都是三亲（亲见、亲闻、亲历）资料。内容有写郊区工农业建设的，有个人革命工作回忆录，有个人整个一生或一个片断的记略，有撰写别人的一生行谊和一件突出事迹的。《湘潭蔬菜产销今昔谈》，提供了解放前和解放后湘潭蔬菜产销沿革，探讨出了产销规律，对解决今天的“菜篮子”问题不无借鉴作用。《犁头嘴的水、旱灾和解放后的防治工作》，回顾了该地“戊戌年间起，米买八块几，萝卜煮粥吃，斫烂淘盆底”的痛苦生活，以及今日水旱无忧的安居乐业情景，生动地记述了水、旱年成的遭遇和防治工作的艰难历程。《回忆在支前供应站的日子里》娓娓地叙述了解放初期工作干部在支援前线中的日日夜夜，那种艰苦奋发、不计名利的“老八路”

作风，今天读来，倍感亲切。戴星炳刺汪精卫鲜为人知，或传闻有讹，《岳伯戴星炳密谋刺汪被害》一文，对这一史实提供了新的补充。《怀念孙立人将军》和《袁思敬去台后乡情绵绵》两篇，表现了孙立人及袁思敬的爱国、爱乡精神，为统一战线工作搭桥铺路、填补海峡鸿沟作了一定的努力，我们期望能收到刊登一篇、影响一片的社会效果。

捧读这一辑文史资料，我们欣慰的是：它基本上是郊区的历史当事人写就的郊区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似乎书香中还散发着一股郊区泥土的芬芳。在这里，我们不得不感谢热心撰稿的郊区政协委员、老领导及社会贤达。其中已故的政协委员刘定涛同志，六十八高龄，提出“告老回乡写文史”，他写的史稿资料翔实，总是数易其稿，可惜本人不暇阅读身先死。我们今天拜读遗稿，犹肃然起敬！从中，我们觉得上级政协多次大声疾呼向老年人“抢救”资料的紧迫性的意见，是多么正确和有见地！

这一辑的出版，经过了初审和最后审订，同志们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统致谢意。这一辑能出版，还应感谢郊区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经费。特别应当提出的是，建国初期湘潭人民的老领导、原省政协副主席杨第甫同志特为本辑题词，勤勉情殷，谨致谢忱。我们的水平有限，人力不足，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和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九年一月

目 录

题 词	杨第甫
前 言	编 者
湘潭蔬菜产销今昔谈	朱双泉 (1)
犁头嘴的水、旱灾和解放后的防治工作	
	刘定涛 (18)
湘潭市先锋农场创业史断记	刘文魁 (31)
回忆在支前供应站的日子里	邱松林 (49)
建国初期的郊区扫盲工作回顾	
	肖春元 吴文德 (55)
我在旧社会参加万米赛跑琐忆	蔡自育 (62)
周恩来到霞城书院	壬 人 (69)
滴水埠膏盐矿兴衰始末	宋国藩 (71)
江中“宝滩”淘炭纪实	孟季华 (75)
“蜈蚣”形义坟山梗概	陈永仁 (77)
岳伯戴星炳密谋刺汪被害	龙湘洪 (79)

前辈名医陈懋林.....	刘弼潜 (82)
周家父子两将军.....	罗尊柱 (89)
追忆从士兵到营长.....	袁作孚 (91)
数十年行医记略.....	叶佩玖 (105)
板塘乡土改老干胡福初.....	曾 伟、谭敬清 (116)
怀念孙立人将军.....	袁作孚 (126)
袁思敬去台后乡情绵绵.....	罗磊卓 (133)
南京保卫战中防空亲历记.....	吕 坤 (159)
我从事侦缉工作的片段.....	戴 遵 (143)
征稿启事.....	编 者 (149)

湘潭蔬菜产销今昔谈

朱双泉

湘潭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城，蔬菜的产销在湘潭也有着漫长的历史。为方便各界人士对我市蔬菜产销的今昔有所了解，现根据我多年从事此项工作收集到的一些资料和亲见亲闻亲历到的一些事实，就解放前后湘潭蔬菜产销的沿革、发展，谈些看法和认识，以供大家参考。如有不当，敬请批评指正。

一、昔日湘潭蔬菜产销的回顾

湘潭，在后汉时属湘南县地，西晋末陶侃为湘州(宋齐梁陈曰湘州，唐宋曰潭州)刺史时，已依江建屋，开店设铺。唐五代间始改今称——湘潭，距今已1400余年历史。随着城镇的建立和逐步发展，便有了蔬菜产销活动。尽管当时蔬菜产销处在小农经济时代，但它由于为城市人们日常生活之必需，与其社会经济变迁、市场兴衰、人口增减息息相关，全依社会发展趋势而起伏。其有关具体情况分述于后：

(一)蔬菜生产和品种

湘潭之蔬菜产销历史甚远，据史料所查，始于东晋时的

公元317年，后陆续发展，品种亦相应增多。据乾隆丙子年(公元1756年)《湘潭县志·物产》载：蔬之属即有：芥菜、芥蓝、芹菜、白菜、苋菜、马齿苋、松菜、油菜、苦菜、黄花菜、甜菜、萝卜、地菜、蕹菜、苦苣、菘苣、豆角、茼蒿、茄子、笋、交笋、姜、葱、韭、蒜、韭、菹、椒、茺荑、茵、椿芽、椿菜、露葵、蚌皮豆、扁豆、刀豆、猪牙豆、羊豆、晚豆等40种；瓜之属有：黄瓜、冬瓜、西瓜、南瓜、金瓜、白瓜、匏瓜、甜瓜、苦瓜、丝瓜、稍瓜、葫芦瓜、菜瓜、瓠瓜、小金瓜等15种。早在光绪年间(公元1875年)杨梅洲茄子，就负有盛名。《湖南通志·食物志六》，又载：“藕湘潭产者佳，莲花白者佳，藕粉湘潭、湘乡出，湘中莲藕胜于他地，故藕粉甲于全楚，岁以充贡。萝卜湘潭、株洲者多产。”民国二十一年(公元1932年)湘潭蔬菜年产量达113500担(《湖南年鉴》)，并附部分品种及价格表如下：

物价种类 及品种	价 格 (银元)	价 格 (铜元)	物价种类 及品种	价 格 (银元)	价 格 (铜元)
白 菜	0.0055	3.3	黄芽白	0.0202	12
油 菜	0.0164	8.7	青 菜	0.0101	6
冬 苋	0.0168	10.7	芹 菜	0.0180	10.7
白萝卜	0.0101	6.0	大 蒜	0.3700	22
芋 头	0.0213	12.7	黄豆芽	0.0190	11.3

(民国廿一年十一月每银元换铜元595枚)

昔日城市之蔬菜供应，始赖于近郊农民的自产自销。凡作菜者以贫苦农民居多，以谋生计，富者无几。“菜担子上挂米袋，卖了蔬菜买回粮；今朝有米思明日，勤耕巧种渡生涯。”就是当时广大贫苦菜农生活的真实写照。同时，在无科学知识的旧时代，广大菜农岁以承担大自然风险，上盼天灵，下靠地佑。俗曰：“芋头发烧，藕发炸，老鼠田中吃高把(交瓜)”。“羊死姜发痧，利本一齐丢。”菜农多数自无业产，全依佃土(田)种植，以作菜为主，养猪为辅，少有兼作粮食者。我郊护潭乡繁城村蛇形岭地段的湘乡籍张氏菜农祖辈，来城作菜已有20代，即500余年历史，代以相传，岁以种菜，都是依销定植，自产自售，待价而沽。明末清初年间(公元1616年至1644年)湘潭市郊从事蔬菜产销活动者日见增多，并出现有四家专种蔬菜的菜园，即：田家菜园(现新火车站前左侧一带)、毛家菜园(现牛车堤下至八仙桥一带)、彭家菜园(现九总雨湖到河边一带)和杨家菜园(现坝江村杨家村小组一带)。开始时，常年菜田面积约100余亩，后彭家菜园消失，其余三家菜园陆续扩大。如：田家菜园发展到白荫塘至徐家大塘，约共200亩；毛家菜园发展到枫树桥、蛇形岭(现郊区护潭乡繁城村)、国面佛、北五省(现雨湖区云麓办事处云塘居委会)一带，约共150亩；杨家菜园发展到万福桥至张公庙一带(现岳塘区东坪办事处万福居委会)，约共100亩。同时还有其他姓氏发展了常年菜地，如三十亩大丘至新铺子(现市政府大礼堂至郊区政府前)，椿树园至高标巷(现昭潭乡广场村至高标巷村)等两大片常年菜地；加上沿城零散的小片

菜地，合共在市区范围内有常年菜地 800 亩左右，从事蔬菜生产和销售的农户则在千户以上。故清嘉庆丁丑年间（公元 1817 年）《湘潭县志·赋役》篇载：“虽无田畴，其工技手作贸易种藪（yì 种植）诸法可以自活，即种菜佣力一日有一日之生涯，不致于薄田岁仅收一次，服缚之勒甫毕，而其人已枵腹矣。”可见当时以种植蔬菜为生计者已甚多，此乃本市蔬菜自产自销之渊沿。至于种植的蔬菜品种，则又有了进一步发展。

（二）名优特蔬菜品种

清末的公元 1911 年以来，湘潭蔬菜有许多品种销往各地，颇具盛名。诸如：

湘潭矮脚白菜：河西四面佛（现名云塘）产。兜脚矮而大，帮紧叶薄，细嫩味美，尤以降霜后，别有脆香甜之特味。白露下种，寒露后定植，小雪前后上市。按株行距 0.6×0.8 尺定植，亩产即可达 7 至 8 千斤，年约 500 亩之多。据湘潭县政府民国卅一年（公元 1942 年）之蔬菜栽培调查统计，是年种植面积 865 亩，共产 21625 担。每担售价合银元 0.5 元至 0.8 元之间。旧时每年运销汉口、长沙、株洲等地约 2 至 3 千担。

湘潭紫姜：又名嫩姜，河西蛇形岭、三角巷（现护潭乡繁城村和雨湖区云塘居委会一带）产，历有种植习惯。晚清时期的公元 1911 年，约年产 2000 担左右，四十年代的公元 1942 年，年产 4000 担以上。据传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即：1944 年，年产竟高达万担之多。紫姜不

仅是城乡人民鲜食之佐料，可煨鸡、烧鸭及作酒席之高级调味品，久负盛名，而且是湘潭土特产“紫油嫩姜”之独特原料。昔日除本埠酱业成批消费外，长沙、衡阳、株洲，岁以运销者，不亚2000担之多。其价格习以谷物为转轴，基于两担谷值一担。种植季节是：清明排种，立夏移植，白露收获。姜种以茶陵、东安产者佳。该品种栽培技术性很强，其土必须是：泥脚深，质底枯松，滤水性好，施肥得当，培育精心，抽行深度1尺2寸，中耕3次倒行。其姜成佛手形，洁白、鲜嫩、肥壮，折而无筋。

犁头萝卜：犁头嘴位于涟水与湘水汇合之三角沙州，土质带沙而肥沃。当地农民均利用良好之地理环境，每年收割中稻后，于田间及沙州种植萝卜者，亦有近百年历史。年植600亩上下，总产20000担之间。据民国卅一年之《湘潭县调查》，当年种植面积1045亩，年产15675担。本特产其形状非同一般，个长而小，颈细体粗，形似葫芦，故曰：“金线吊葫芦。”具有水份较少，皮薄细嫩，肉脆而甜等特性，系制作紫油萝卜佳料，是湘潭、长沙、株洲、衡阳各酱园之畅销原料。其种植季节：白露下种，霜降出园，自育良种，每只萝卜的重量，均在200克以下，125克以上。产者还习惯自制萝卜条，拌干红椒粉储之食而香甜脆辣，成为城乡群众冬食之佳肴。

湘潭甜椒：又名湘潭迟椒、牛角椒。盛产于青皮塘（现护潭乡富强村），小东门（现雨湖区云塘办事处跃进居委会）一带，以及湘潭县塔岭（现塔岭乡西湖村）一带，其果个大壮实，肉厚而甜，稍有辣味。炒、煨、蒸食诸佳，俗居

辣椒之冠。价格高于其它品种三成，亩产15至20公斤。单果重一般有50克，俗说：“湘潭甜辣不要称，十只有一斤。”其果实青熟期为绿色，老熟期为鲜红色。该品种全生育期240天左右，露地育苗则在二月下旬至三月上旬播种，五月上中旬定植，株行距50×70厘米。它是八、九、十月蔬菜淡季市场供应的最好品种。目前，全省各地已普遍推广。

湘潭乳茄：又名湘潭白牛乳茄，河东、板塘、宝塔地区历有种植习惯，系湘潭迟熟地方良种。其果微弯呈棒形，长19~21厘米，宽4~4.3厘米，果皮白色，果肉细嫩轻软，水分很少，微甜质优，无论炒、蒸食之，均称佳品。一般单果重量为115~150克，亩产量也在2000公斤以上。该品种全生育期180~200天，四月中下旬播种，五月中下旬定植，株行距50×70厘米。九、十月蔬菜淡季上市供应，是市民十分喜爱的品种。

此外，负有盛名的蔬菜品种还有三十亩大丘（现市政府二院、市总工会一带）之芋头，体成椭圆形，皮薄、肉白，熟成面状，吃起来一把粉似的。还有高标巷（现昭潭乡高标村一带）的热水白菜、热水萝卜菜，很受市民欢迎。城乡传曰：“萝卜菜上了街，药铺里取招牌。”其意，不仅炎暑季节食之有鲜嫩爽口之感，而且具有消暑解热之功能。

（三）湘潭菜市及流通渠道

湘潭是座古老的消费城市，建国前无大型工厂、矿山、只手工业、商业较为繁盛。民国三十年（公元1941年）

城市人口不过10万，所需蔬菜全赖近郊农户的自产自销，历无菜商，菜农拂晓肩挑手提至市中心，游街串巷，沿路叫卖，看价而沽。除此，亦有自然形成的农贸集市，如：上十八总汽车站、十八总大码头、十六总仓门前、十三总轮船码头、十一总万家巷、九总观湘门、十六总后莲花街、城内瞻岳门、河东东坪镇横街等地，历属农副产品集散之中心，每日清晨人以千计，菜过千担，可谓兴盛已极。

民初至建国前（公元1911年~1949年），其蔬菜的流通渠道，因受个体小农经济之局限，流量不大，而且出入品种亦不甚多。常年购入者，有茶陵蒜苗、蒜球、生姜；湘乡大萝卜、黄瓜；滨湖之蒿头、洋葱；长沙河西之笋子；长沙梨、常德之大椒；邵阳、衡阳一带之尖干椒等。出口者：交瓜、藕、芋头、洋葱、川豆、苦瓜、矮脚白、嫩姜、犁头萝卜、湘潭甜椒等。主要销往长沙、株洲、衡阳等地，远至岳阳、武汉、天津等城。凡出入之商品，均以客户上门自议自购，产地批运则靠行栈交易，小商零运抢市价，菜农肩挑互贩等手段不等。与此同时，旧时代之小商小贩，也有少量插手经营。但他们本小利微，只能起市场的补充和调剂作用，并非以满足城市日常生活需要为前提，而是以谋生计为手段。在四十年代，据调查长期从事蔬菜小贩者，河西地区仅有42名。他们多以定摊设点，游街串巷为经销方式，日进日销，为补充基本生活所需之不足，又多系拂晓卖菜，昼日提篮，鸡婆鸭蛋，干鱼小虾，无不兜售。以贩销鲜菜言，一般以时鲜菜、高价菜、佐料菜乃至季节性缺门品种为经销对象。如本地所产洋葱、交瓜、水藕、芋头、苦瓜等。其出园

时间先于长沙。此时，必是小商结伙贩销之黄金时代，但年约几次即了。凡长途贩运者，常是三五人为团伙，趁机而合，无利则散。结合时兵分两路，进销两方配合，供货无讹，一到便销。其货多以水运，货少便走客轮，多则租舟专程。客轮零托每件约合银元0.3元，租舟每百斤约合银元0.2元上下。此外，小商还有寄水信之习惯，亲托船员递交，每件（约120~150斤之间）酬金银元0.25元，并捎带货款，快而安全。

（四）湘潭蔬菜淡、旺状况

蔬菜生产的季节性强，耐储期短，尤以昔日既无科学栽培知识，又无水利自灌条件，故丰歉者全靠大自然所致，旱涝无保。且建国前城市人口少而稳定，其菜农遍及全郊，尤以邻县自由卷入者多。且菜农均以自由种植为前提，依销定产，视时定植，排开播种，千方百计扩大花色，提高单产，适应需求，诸于此法，故供求矛盾亦不甚突出。为增加收入，各农户还自有盘算，丝瓜、苦瓜每条二、三两即出园报市，茼、蕹菜三、五寸乃成斤扎把，冬、南瓜下棚入室待价而沽。更有磨芋、豆芽、香干、豆腐按需投料应市，市场颇为繁荣，蔬菜淡、旺亦较之缓和。

磨芋、豆芽，颇受市民喜爱。冬以磨芋、黄豆芽畅销，夏以绿豆芽爽口味美。至于香干、豆腐则为一行两业，即香干业、豆腐业，非同一体，两业之间各具一格。香干坊仅指香干一类，热豆腐、水片、包干、百页皮、腊干乃至油货（榨干子），均属豆腐坊所产。时值解放前夕（1949年

春)，全城做磨芋出售的有20来家，豆芽出卖的有117户。豆腐坊则发展到了151家，香干坊也发展到了37家（市工商联工商登记数）。正因为以上各业的各家各户均按市场需要投料生产，进行供应，故对城市蔬菜供应谈旺状况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解放后湘潭蔬菜产销沿革

1949年8月，湘潭获得了和平解放，随着农业互助合作化运动的兴起，城市对资改造任务的完成，加上城市建设的发展，人口的逐渐增多，湘潭的蔬菜产销形式，在湘潭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之下，也是经历了一条不断改进、提高、完善的不平凡过程的。现按不同时期的演变情况分述于后：

（一）农民自由种植、自由成交时期

这一时期自1949年湘潭解放时起，至1955年止。解放初期，湘潭城市人口不到十万，菜田面积不足千亩，种菜农户约1500多户。当时，蔬菜生产和销售，均由农民自行安排，种多种少种什么亦由农民自行决定。鲜菜货源主要来自城市近郊，离城较远一点的农村，农民种植的蔬菜只起补充作用。从蔬菜品种情况来看，城市近郊农民多栽培生产周期短、获利较多的作物，如叶类菜、茄果类、佐料类等；离城较远一点的农村，农民则以栽培生产周期较长、耐贮存、耐运输的作物为主，如冬瓜、南瓜、牛角椒、

白萝卜、红萝卜、大白菜等。二者结合，对市场起自然调节和平衡作用。流通渠道自发放开，交易形式多种多样，蔬菜市场十分活跃，供求矛盾完全由价格进行调节。

随着解放初期的三年经济恢复时期过去，湘潭城市建设迅速发展，吃菜人口也迅速增加，蔬菜生产与需求的矛盾开始突出起来。这时，一些从事蔬菜经营的小商小贩便从事起长途贩运，他们虽为弥补市场蔬菜供应的不足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也有一部分人趁蔬菜供应紧张之机，哄抬菜价，引起市民对党和政府不满。鉴于此一情况，湘潭市人民政府，一面狠抓了蔬菜面积的扩大，以增加市场菜量，保证城市人民的供应。至1955年年底，蔬菜面积发展到了将近二千亩，比解放初期增大了一倍。与此同时，还积极着手抓了国营蔬菜公司的筹建工作，以通过国家商业部门掌握菜源，控制蔬菜市场，消除个体经营者哄抬菜价的现象。

（二）蔬菜协商购销时期

这一时期自1956年起至1958年夏止。随着城市对资改造任务的完成，1956年3月1日，湘潭市蔬菜公司正式宣布成立，开始结束农民自产自销时代进入国营蔬菜公司所控制的协商购销时期。市蔬菜公司成立后，下设一个蔬菜批发部，并在河东、河西、松塘铺三处地方设立了三个国营蔬菜店，六个合作商店，十个合作小组。与此同时，我市第一个云塘蔬菜合作社（现雨湖区云塘居委会）宣布成立，紧接着又先后有长城蔬菜合作社（现昭潭乡高标村中心村民小组）、调塘蔬菜合作社（现先锋乡金塘村八一村民小

组)等相继诞生。于是各国营菜店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销售价格以内与蔬菜互助组、合作社和多数菜农将送售的蔬菜进行协商议价成交,成交不了的,则由菜农自行销售。各蔬菜合作商店、小组则到国营菜店进货,按公司定的幅度价出售。公司批发部则负责蔬菜上的余缺调剂,组织蔬菜种子的供应。至于农民愿意种些什么、种多种少,则由农村合作社、互助组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自行决定。在这期间,由于城市人口日益增多,加之蔬菜生产尚无一定的计划性,致使供需矛盾开始突出,市场菜价波动较大,淡旺矛盾也较为明显。基于此情此景,急待改进。尔后,随着农村专业蔬菜合作社的普遍建立,国营蔬菜,公司及其所属国营菜店,便开始与农村蔬菜生产合作社、互助组签订了部分蔬菜购销合同,实行按质论价、议价成交。随之把蔬菜的产供销开始纳入了计划的轨道,使统购包销的办法初露端倪。

(三) 蔬菜统购包销时期

这一时期从1958年秋开始,到1961年夏结束。在这期间,我国正遇上三年困难时期,城乡人民口粮短缺,蔬菜副食物资供应紧张,“以菜代粮”已成现实。面对此情况,湘潭市人民政府明确规定:“取缔农贸市场,凡蔬菜类概由国营蔬菜公司实行统购包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插手,也不得进入集市买卖。”同时郊区的菜田面积也由1958年的5000来亩,猛增到1960年的14200多亩;蔬菜生产也由自由种植改为计划种植。国家蔬菜经营部门则以核算菜店为单位。代表国家与全郊各大队、生产队全面签订蔬菜统购包销合同。对郊区的蔬菜生产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收购、统一作价、统一分配。但由于当时的“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等)十分严重,农民的积极性没有调动起来,导致蔬菜严重减产、菜农严重减收。

城市人民吃菜十分紧缺。1959年蔬菜平均亩产仅4000多斤，比1957年下降66%，社员纯收入不足200元，比1957年减少36%；1960年的蔬菜亩产量比1957年则下降73%，社员纯收入则减少42%。基于此一情况，国营蔬菜公司只好组织50余名干部和采购人员，分赴各地求援，调回干鲜菜16万多担供应市场急需，但由于菜量仍然不足，供求矛盾仍然十分紧张，国家财政补贴猛增至95万多元。至此，蔬菜统购包销停止。

（四）蔬菜定购包销时期

这一时期从1961年秋开始，到1964年夏结束。1961年，党中央发出了《关于农业生产若干问题的决定》，颁布了人民公社条例（即60条）。同年，湘潭市人民政府宣布自十月一日起重新开放自由市场，并提出了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政策与要求。在蔬菜购销形式上，则改为定购包销。即：由国营蔬菜公司代表国家与各生产队签订定购合同，实行定面积、定品种、定数量、定上市时间、定质量标准、定社员基本口粮，保年均单价、并进行奖罚兑现，多交菜，多吃粮；少交菜，少吃粮。尔后，随着三年困难时期过去，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不断提高，粮食、副食供应缓和，蔬菜供应开始好转。全市菜田面积也由1960年的14200多亩调减到7300多亩。但由于这种购销形式仍未离开统购包销的模式，再加上重新开放了自由市场，因此，农民将“老、大、粗”蔬菜送交国家以换回应得的口粮，将“新、鲜、嫩”蔬菜则进入集市高价出售，以增加自己的收入。其最后的结果是：国家财政补贴越来越多。至此，蔬菜定购包销只好废止。